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工信厅消费函〔2025〕61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：

为推动印染行业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，根据《印染行业规范条件（2023版）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第35号公告）和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印染行业规范企业公告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统称各地工业主管部门）负责组织辖区印染企业申报和初审工作。

二、印染企业自愿提出公告申请，参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》（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）中《企业符合规范条件情况自查表》进行自查，满足各项条件后，按照《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》（附件2）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三、企业申请材料中，涉及环保的情况提供2024年至申报时的相关数据及材料，其它部分情况提供2024年度相关数据及材料。

四、各地工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《申请书》附表4（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表）要求，对申请公告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逐条核实（申请材料核查及现场查验），并就拟上报企业2024年以来是否有超标排放、环境违法等情况函询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（上报申请材料时请将函询情况附后），必要时可赴现场或委托市县级相关部门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。

五、各地工业主管部门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申请材料（一式两份）于4月25日前报我部（消费品工业司）。申请材料电子版发 chenxuan@miit.gov.cn 或刻录光盘随纸质材料寄送。

附件：1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

2. 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申请书填报指南



（联系电话：消费品工业司 010—68205660，

填报咨询 15501050231）